

## 越南政府 2021 年 9 月 9 日第 105/NQ-CP 號議決有關工作證相關內容

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彙編

第 11 頁

### 4. 為勞工、專家提供順利條件

#### a) 勞動部

-2021 年 9 月份內指導各地方依照實際情況、確保 Covid-19 防疫安全、彈性執行、放鬆簽發、延期、認證工作證給予在越南工作外國勞工之若干規定及條件。具體如下：

+ 第 152/2020/ND-CP 號議定第 3 條第 3 項 a 款規定執行如下：持大學文憑以上或相等之文憑，且至少有 3 年外國勞工將在越南從事之工作經驗。

+ 第 152/2020/ND-CP 號議定第 3 條第 6 項 a 款規定執行如下：至少受過 1 年專業技術培訓或其他專業培訓，且至少有 3 年外國勞工將在越南從事之工作經驗。

+ 第 152/2020/ND-CP 號議定第 9 條第 4 項 b 款規定執行如下：本議定第 3 條第 3、6 款規定之專家、技術勞工證明文件為：文憑、證書、證明書；國外機關、組織、企業確認外國專家、技術勞工工作經驗年數之證明文件或已獲得簽發之工作證以證明經驗。

+ 第 152/2020/ND-CP 號議定第 8 條第 3 項 d 款、第 9 條第 7 項、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執行如下：依法律規定仍有效之護照影本。

+ 允許已獲得簽發工作證且工作證仍有效之外國勞工得以調派至其他省市工作，調派時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且使用勞工之雇主須向將調派勞工去工作之省市外國勞工管理機關報告，而不須重新辦理工作證。

+ 以便捷之程序及手續，研擬並向權責機關提議允許企業、合作社可與勞工協商、調漲每個月加班時間以符合 Covid-19 疫情，仍確保年加班時間不超過 300 個小時。

+ 主持並配合各部會，機關儘早遞呈政府修正政府 2021 年 7 月 1 日第 68/ND-CP 號議定、2021 年 7 月 7 日第 23/2021/QĐ-TTg 號決定